（上接B69版）

第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视为法人亲自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结算公司须有权委托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视为法人亲自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结算公司须有权委托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债权人会议，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而为本章程目的，被委托人出席该等会议或在会议上作出任何行为应被视为委托人本身出席会议或(按情况适用)作出有关行为。	第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而为本章程目的，被委托人出席该等会议或在会议上作出任何行为应被视为委托人本身出席会议或(按情况适用)作出有关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八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权利或者其受委任的董事或委托其签署委任的权力，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权利或者其受委任的董事或委托其签署委任的权力，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若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第十七条 股东在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议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删除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大会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由帝~~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具体提名程序如下：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七天，该通知期于公司就该选举发出会议通知的次日开始计算，其结束日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 公司将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拟选任董事、监事的简历、选任理由及候选人对提名的态度。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体提名程序如下：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发出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为七天，该通知期于公司就该选举发出会议通知的次日开始计算，其结束日不得迟于会议举行日期之前七天。~~ ~~公司将在会议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拟选任董事、监事的简历、选任理由及候选人对提名的态度。~~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一~~董事会将在两个~~工~~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二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内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期内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百一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节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的有关情况。	第二百二十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本节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关于公司董事的有关情况。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一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核心关联人士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二百二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二百二十四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行使第四项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秘书负责专门会议的组织工作。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百二十五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报告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一~~董事会将在两个~~工~~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五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大会作出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资产状况、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委托理财、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东回报、公司治理、社会责任、合规管理、董事会合规管理、董事会风险管理、董事会内部审计、董事会内部控制、董事会信息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董事会战略发展、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董事会对子公司的管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董事会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董事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的评估、董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评估、董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的评价、董事会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的评估、董事会对公司